

项目公司除应收电费外的应收款项全部收回，否则，甲方有权将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自对乙方、丁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

5.3 【乙方承诺：社旗风电项目建成全部并网发电后且双方已经签订项目股转协议的基础上，预估5-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协调本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协助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事宜，解除融资租赁公司对乙方所享有之项目公司股权的质押权，甲乙双方配合办理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后，在甲方完成置换项目租赁融资之前，甲方需按照项目原租赁公司要求对项目公司股权做再次质押，直至甲方完成融资置换。】

5.4 在项目公司股权自乙方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完成股转款项之后，甲乙双方配合完成下列各项交割手续：

(1) 各方封存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其他所有印鉴并由甲方申请刻制新的印章，项目公司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业务档案、技术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各四份原件（手续类资料仅有一份的，按一份原件提供）、财务账册、资产凭证、会计凭证、项目前期文件等项目公司经营管理资料由乙、丁方向甲方移交。

(2) 将项目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甲方委派之人员）。

(3) 将项目公司拥有的所有动产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动产保留在项目公司。

(4) 将项目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已由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项目公司。

(5) 按照各方签订的项目技术协议以及各方认可的项目技术方案建设完成的全部项目资产交接至甲方，包括电站本体。

- (6) 项目公司已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及生产运维工器具（不含运维车辆）等。
- (7) 如有与项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保证在签署《交割确认协议》之前，与其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 (8) 将与项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有关的其他文件的原件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项目公司。
- (9) 在上述交割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具体情况登记造册，在此基础上签署《交割确认协议》。
- (10) 各方承诺于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事项。

## 第六条 承诺及保证

### 6.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甲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
-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承诺，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公司提交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并充分配合相关审批和备案事项。

### 6.2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 (1) 乙方、丙方、丁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乙方或丙方、丁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
- (2) 在甲方为本次合作进行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由丁方、乙方和项目公司提供的关于项目公司资产及业务的所有信息、财务账

目、文件和资料均是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无误导的，不存在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改变本协议任何条款原意的事实。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丁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和项目公司的股权。
- (4) 确保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股权【除融资租赁公司对乙方所享有之项目公司股权的质押权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必要的他项权利的设定外】未设定他项权利，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除向甲方披露的账面记录负债外的任何债务；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所确定的交接日，不得有任何不利于项目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非基于乙方和项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承担债务、延长债权偿还期、免除担保责任等），项目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发生非合理商业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隐瞒影响乙方和项目公司持续运营所必需的项目报建手续、业务、财务或税务上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尽未尽的纳税义务、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劳动争议等。乙方、丁方应使乙方和项目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按中国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确保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如乙方和项目公司发生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应缴而未缴的税费（电站项目发电收益产生的税费除外），则由乙方、丁方承担。
- (6) 保证在风电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项目公司能够依法取得项目正常运营所需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全部政府审批文件。
- (7) 保证风电项目的承包方具有担任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商所需的一切资质，并且已经履行了担任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商所需的一切手续。
- (8) 乙方和项目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诉讼、仲裁及劳动争议等法律纠纷。

(9) 除上述承诺和保证之外，乙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就乙方和项目公司的合法、有效及规范运行等各方面作出进一步地承诺和保证。

(10) 乙方承诺政府的配套产业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第七条 税收及有关费用

7.1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应缴纳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发生的其他各种税费，由相关各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缴纳。

7.3 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费用、财务评估费用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协议各方必须经协商一致才可终止本协议。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丁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的资金，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或者，甲方直接执行银行保函及相关权利。

(1) 任何政府机构发出命令或采取其他行动禁止或者取消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安排；

(2) 因国家能源局的政策或者原备案主管部门审批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3) 项目审计、财务尽调、法定资产评估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国资备案。

8.3 由于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条款未达成，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60日内无法整改完成，导致甲方放弃本协议下的收购目的，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丁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的资金，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期满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甲方已付资金的，甲方可选择执行银行保函项下



的权益，保函额度不足以偿付已付款项的部分，乙方和丁方需进一步补充支付。同时，乙方、丁方按甲方已付款的5%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1) 风电项目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并实现并网发电且延期超过【30】工作日，且双方已确定延期也无法建设完成并无法取得河南省燃煤电厂脱硫标杆电价；

(2) 风电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设备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风电项目设计标准化导则、国家和行业风电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规定，且导致风电项目无法运营或停止运营的。

8.4 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且项目公司具备股转条件的180日内而甲方不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同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本协议之内容及由其他方提供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该等信息”）。事先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

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一方或其关联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在该等情形下，对方应积极配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2) 为合理附随于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作为该方关联方的公司或向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之中介机构作出的资料披露；
- (3) 相关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资料，或非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从属于公共领域内获得资料；
- (4) 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作出的资料披露；
- (5) 在就相关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税务事宜合理所需的范围内向任何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料披露。
- (6) 项目融资租赁或开具银行保函之必备基础资料披露。

10.2 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具体规定，要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的中介机构以及关联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发送至其他方的地址。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 (1) 若为以专人送达方式，则在送达对方指定的联系地址时；
- (2) 若为特快专递方式，则在交邮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

前提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若以专人送达发生在某一工作日的下午五点以后，或该日不是一个工作日，则通知的发出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九点发生。

11.2 各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甲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中海国际中心2—3层

电话：18500040585

乙方：清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利科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2单元24层2405号

电话：13703728773

丙方：南阳清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思召

联系地址：南阳市社旗县赊店镇华山西路与郑州北路交叉口中源花苑1004室

电话：15286801330

丁方：河南省华创国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进镇大道魏延广场南侧18号

电话：17833151663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丁方存在如下(1) — (5)项的违约情形或可以转让给甲方而不转让，使甲方无法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丁方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期满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甲方已付资金的，甲方可选择执行银行保函项下的权益，保函额度不足以偿付已付款项的部分，乙方和丁方需进一步补充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和丁方按照甲方已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终止。

(1) 如果乙方、丙方、丁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与义务，并因此对风电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情形导致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收购目的无法根本实现或者风电项目未能完成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导致项目公司或风电场被政府部门要求停止生产的；

(2) 乙、丁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者使第三方取得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者权益，甲方存在根本性违约的情况除外。

(3) 乙方、丙方、丁方故意隐瞒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及收益的重大情形且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业的；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取得协议约定标准的电价(0.3779元/度)批复，或建成后被有权部门明确拒绝电价审批申请的；

(5) 如因备案日期后项目公司投资人变化导致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收购目的无法根本实现。

如果甲方违反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内容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致使乙方、丁



方在本协议下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丁方支付人民币【甲方已付合作资金金额的5%】元违约金，但因乙方、丙方或丁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放弃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

- 12.2 项目股转后，如甲方发现乙方、丁方未能按照国家和行业设备技术标准和建设标准，导致风电项目无法运营或停止运营的，乙方、丁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各方另行协商调整的情形除外），如乙方、丁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丁方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期满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甲方已付资金的，甲方可选择执行银行保函项下的权益，保函额度不足以偿付已付款项的部分，乙方和丁方需进一步补充支付，同时要求乙方、丁方按照甲方已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终止。
- 12.3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4 在甲方并购项目公司和电站项目后，如果因土地租赁、土地税费等问题造成甲方、项目公司需要就资产评估基准日前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行为支付额外税费的（电站项目发电收益相关税费除外），乙方、丁方应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可自应付的总合作资金中扣除。如果该费用由项目公司或甲方先行支付的，乙方、丁方应当将等额资金支付给项目公司或甲方。
- 12.5 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且项目公司具备股转条件的180日内而甲方不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甲方已付合作资金金额的5%】元违约金，同时乙方退还甲方95%已支付费用。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尽快受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并且项目公司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交割完成之前所有发电收入归乙方所有。
- 12.6 因项目所需手续未及时办理或最终无法办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丁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损失赔偿的上限不超过甲方已付款的5%），导致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收购目的无法根本实现或无法正常运营或被政府

主管部门勒令停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丁方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期满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甲方已付资金的，甲方可选择执行银行保函项下的权益，保函额度不足以偿付已付款项的部分，乙方和丁方需进一步补充支付，同时要求乙方、丁方按照甲方已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丁方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7 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以及构成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向另一方支付的损失赔偿金额或违约金等所有金额，上限不超过甲方已支付金额的5%。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13.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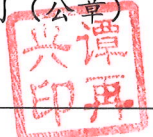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4.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约定的风电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协议、标准和要求等均以本协议附件所述标准和要求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须经甲方与丁方一致同意认可并签署后方可作为本协议参考或判断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社旗县 100MW 风电+智慧储能项目合作协议》签字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含附件)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乙方：清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丙方：南阳清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丁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 附件目录

附件一：《光伏及风电项目标准化设计导则》

附件二：《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三：《批复文件办理情况表》

附件四：《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附件五：《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

60231313

田

60231313

60231313



由  
力  
心

由  
力  
心